

#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b>收信人：</b> 518028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14号老特区报社四楼（5号信箱）  深圳中一专利商标事务所	<h2 style="margin: 0;">PCT</h2> <p style="margin: 5px 0;">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 <p style="margin: 5px 0;">(PCT细则43之二 . 1)</p>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8/082313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8年 4月 9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7年 9月 26日
国际专利分类（IPC）或国家分类及IPC H04L 29/08 (2006. 01) i		申请人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PCT182932		发文日 (年/月/日)      2018年 6月 21日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 1(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2. 后续行为

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 1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

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

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8年 6月 6日	受权官员 刘雅莎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512) 88996075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在国际申请中公开的任何**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基于下列序列列表做出的：a.  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

b.  根据细则13之三.1(a)仅为国际检索目的以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的：c.  仅为国际检索目的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a)）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b)和行政规程第713段）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关于随后提交的或附加的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作为申请一部分的序列列表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 第II栏

## 优先权

1.  没有考虑优先权的有效性，因为国际检索单位没有获得被要求优先权的在先申请的副本，或需要时该在先申请的译本。然而本意见是在假定所称优先权日是相关日的情况下作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
2.  由于发现所要求的优先权是无效的，因此本意见是按照如同没有要求优先权的情况下做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因而，为了本意见的目的，上面指明的国际申请日被认为是相关日。
3. 补充意见（如必要时）：  
[1] 经核实，本申请的优先权成立。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20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无	是
	权利要求	1-20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20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D1: CN101340331A, 最接近现有技术

[2] D2: CN106303610A

[3] D1公开了（说明书第3页第12行至第4页第24行，附图1、2）：P2P节点登录系统，向资源管理服务器DR汇报当前的空闲状态，DR得知该节点处于空闲状态后，向该节点指派空闲时段的任务，并将任务安排（包括对等节点列表）推送给该节点。

[4] D2公开了（说明书第[0042]-[0081]段）：任务服务器向第一级客户端发送第二任务信息，各级客户端在完成自身任务环节后向下一级客户端传递第二任务信息，各级客户端向任务服务器返回处理结果。

[6] 新颖性

[7] 权利要求1与D1的区别在于：（1）向终端设备队列中的第一个终端设备发送任务信息，终端设备队列中的上一个终端设备执行完相应任务时，将任务信息发送给下一个终端设备；（2）任务信息由用户输入。权利要求6与D1的区别除了（1）和（2）还在于：（3）限定了服务器的硬件结构，并由代码实现方法；权利要求11与D1的区别除了（1）和（2）还在于：（4）限定了服务器的功能模块；权利要求16与D1的区别除了（1）和（2）还在于：（5）限定了存储指令的计算机可读介质。因此，权利要求1-20具备PCT条约33（2）规定的新颖性。

[9] 创造性

[10] 区别（1）已被D2所公开，且其在D2和本申请的技术方案中所起的作用相同；区别（2）为本领域的公知常识；区别（3）、（4）、（5）也均为本领域的公知常识。在D1的基础上结合D2以及本领域的公知常识分别得到权利要求1、6、11、16的技术方案对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是显而易见的。因此，权利要求1、6、11、16不具备PCT条约33（3）规定的创造性。

[11] 权利要求2、7、12、17的附加特征已被D2所公开，且所起作用相同。权利要求3-5、8-10、13-15、18-20的附加特征为本领域的公知常识。因此，权利要求2-5、7-10、12-15、17-20也不具备PCT条约33（3）规定的创造性。

[13] 工业实用性

[14] 权利要求1-20的技术方案可以在工业中制造或使用，因此具备PCT条约33（4）规定的工业实用性。